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屬於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供出售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代理購股計劃 — 股份發行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8條作出。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向參與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採納的本公司代理購股計劃（「代理購股計劃」）的若干合資格代理發行本公司的927,042股普通股（「股份」），惟須待達成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方可作實。

將予發行的927,042股股份（「股份發行」）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0.008%；及(ii)本公司根據本股份發行而發行及配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0.008%。本股份發行的條款及其他資料的概要載列如下：

每股股份認購價：	1.00美元
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927,042
本股份發行的總認購價：	927,042美元
本公司就本股份發行將收到的總認購價淨額：	927,042美元

根據代理購股計劃規則，合資格代理可以其合資格代理供款購買股份，而本公司將於歸屬期末就其已購買的每兩股股份獎勵一份相應的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給予合資格代理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且於達成歸屬條件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代理發行相應數目的股份。

股份於2016年4月29日的收市價為每股46.70港元。除歸屬條件外，根據本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無須受限於任何條件。

本公司擬將所收款項淨額用作提供代理購股計劃行政開支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獲授權發行不超過於2015年5月8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即1,204,717,889股股份）。該一般授權於本公告日期前並未被行使。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根據本股份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故無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共有逾六名獲分配人士且所有獲分配人士均為代理購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概無獲分配人士有權認購根據本股份發行將予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於本公告日期，獲分配人士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根據本股份發行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Mark Edward Tucker

香港，201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Mark Edward Tuck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楊榮文先生、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劉遵義教授、Swee-Lian Teo女士及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